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

2020.06.30 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2022.06.27 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辦法。
本管理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淨值：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數額為準。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總額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放之利息計算：

(一)資金貸放利率：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

(二)利息計算：將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企業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一)借款企業應出具借款文件(或函文)，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計劃、有無擔保品及擔保品內容，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

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包含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二)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資金貸與條件者，本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得進行審查作業。

二、審查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審核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依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提交董事長或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參考。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若屬再次借款或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經辦人員應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

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應提供擔保品，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

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提交董事長或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資金貸與之核決

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

五、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一)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企業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一)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貸放相關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登帳

貸放案件完成時，應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企業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企業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還款日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企業清償本息。

二、借款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企業。

- 三、如借款企業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或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詳附件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作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應至少每季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相關管理權責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並提董事會報告。
- 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
- 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 七、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或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條：罰則

-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作業辦法時，依照違反情節提報相關罰則如下，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
-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重大違反並造成重大損害時：或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四、其他例外者視個案而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款規定將本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份

項 目 借款公司	上 月 份						本 月 份					
	最高餘額	最低餘額	利 率	借 款 期 限	月底餘額	借 款 擔 保 品	最高餘額	最低餘額	利 率	借 款 期 限	月底餘額	借 款 擔 保 品
合 計												
1. 本公司所訂資金貸放最高限額 仟元，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 仟元。												
2.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實收資本額 仟元。												

填表說明：

1. 資金貸放辦法所訂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應依資本額之一定比例換算成具體金額。
2. 取得借款人之擔保品者應於「借款擔保品」欄註記。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貸與 對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 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 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